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石咀经济联合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江门市新会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730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1.7585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3.6399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陈冲经济联合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户数为 1108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6095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8670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下沙经济联合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552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5.9985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6.9583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六联村榜丰经济 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31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0.3030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0.3515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芦冲经济联合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313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29.7165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34.4711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